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收集、分拣、打包一般工业固废 10 万吨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润沃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12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格的人员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 —— 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收集、分拣、打包一般工业固废 10 万吨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	江苏润沃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赵红华	联系人	胡峰				
通讯地址	泰州市海陵区工业园区共建区 51 号						
联系电话	15952600863	传真	—	邮政编码	225314		
建设地点	泰州市海陵区工业园区共建区 51 号						
立项审批部门	泰州市海陵区发改委	批准文号	泰海发改备（2019）184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占地面积	2140m ²		绿化面积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		
投产日期	2020 年 1 月		年工作日	300 天			
主要产品产量、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项目进料需经环评批复为一般固废或者按国家危险鉴定鉴别要求鉴别为一般固废，民用固体废料禁止入厂。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1-1，主要设备见表 1-2。							
表 1-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原辅料名称	允许入场种类	禁止入场种类	年消耗量	最大贮存量	储存方式	来源及运输方式	备注
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边角料（易燃易爆的金属除外）、金属氧化物（易燃易爆的金属氧化物除外）、皮革、塑料、橡胶、树脂、陶瓷、玻璃（化工、医疗储存容器玻璃除外）、纸品、木材、布匹	其他类别均不能入场	10 万吨	200 吨	打包和箱式储存	汽运	①禁止户外堆放； ②存放时间不得超过 3 日； ③进出货按时进行记录，按月汇总
铁丝	/	/	3 吨	1 吨	/	汽运	用于打包
液压油	/	/	0.06 吨	不存储	-	汽运	/
表 1-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或型号	数量	备注
1	液压打包机	220 型智能	1	外购
2	装载机	835	1	外购
3	电叉车	CPCD20	1	外购
4	佳朋地磅	80T	1	外购
5	货车	/	10	/

水及能源消耗量:

表 1-3 项目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电(万千瓦/年)	16.8
水(吨/年)	150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建设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接管泰州市第一（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污水厂尾水经许郑河，最终纳污水体为新通扬运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

1 项目由来

江苏润沃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租用泰州市海陵区工业园区共建区 51 号闲置厂房一间，拟投资 1000 万元建设收集、分拣、打包一般工业固废项目，本项目占地 1500m²，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年收集、分拣、打包一般工业固废 10 万吨。项目已经取得泰州市海陵区发展改革委员会的备案文件，项目代码为 2019-321202-77-03-553883，备案文件规模为收集、分拣、打包一般 80 万吨/年，本项目为一期项目，建设规模为收集、分拣、打包一般工业固废 10 万吨/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江苏润沃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分拣、打包一般工业固废 10 万吨项目（一期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查阅，本项目属于“三十四、环境治理业 1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泥）处置及综合利用 其他”，应当编制环境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估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收集、分拣、打包一般工业固废 10 万吨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江苏润沃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泰州市海陵区工业园区共建区 51 号

建设性质：新建

建筑面积：1500m²

环保投资：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职工人数：全厂定员 10 人

工作时间：项目年生产 300 天，每班 8 个小时，即 2400 小时

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1-4。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5。

表 1-4 本项目建设内容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规模/工艺/设计能力	备注
生产工程	分拣、打包一般工业固废生产线		10 万吨/年	位于生产车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m ²)		1500	依托租赁厂房
公用工程	给水 (t/a)		150	市政供水
	排水 (t/a)		120	生活污水接管泰州市第一(城南)污水处理厂
	供电 (万 KW·h)		16.8	当地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0m ³	依托租赁厂房化粪池
	废气处理	粉尘	—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达标排放
	噪声	消声、隔声、减振	降噪≥25dB(A)	新建
	固废暂存	按要求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5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按要求建设危废暂存库	5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表 1-5 本项目产品方案

类别	产品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间	包装形式
产品	打包后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0 万吨/年	2400 小时	铁丝捆绑

4 项目周围环境

项目位于泰州市海陵区工业园区共建区 51 号, 东侧为泰康路, 西侧为泰州海洋船用减震器厂, 北侧为空地, 南侧为苏陵机械。项目南侧 270m 为孙唐村, 居住人数约为 2000 人, 东北侧 450m 为前窠村, 居住人数约为 2370 人。

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1,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概况详见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3。

5 与规划及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详见表 1-6。

表 1-6 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经查,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符合该文件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修订)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3	《泰州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年本)》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4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
5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

(2) 与《泰州海陵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4-2020)》、《江苏泰州海陵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省级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泰州海陵工业园区规划,省级开发区四至范围及面积经国土资源部核定为“东至十里铺村、凌窠村、孙塘村,南至梅兰路(孙塘村、朱塘村、林南村、忠南村),西至328国道(忠南村、林南村),北至二号路北80米(林南村、凌窠村、十里铺村),面积4.599km²”,本项目位于省级开发区内。

①规划范围

总规划面积4.599km²,东至纵五路,西至328国道,南至梅兰东路,北至兴业路。

②产业定位

以电子信息、机械加工等产业为主体,同时发展居住、商业和创意文化、休闲娱乐等。

③空间布局

规划形成“一园两区”结构,以泰安路-七里河为界,西侧布置居住生活区,东侧布置产业项目区。

④环保基础设施规划:

园区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工业废水经企业内部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与生活污水送至泰州市城南(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能力8万m³/d,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经许郑河向北排入新通扬运河;园区无集中供热计划,采用清洁能源;园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表 1-7 与《江苏泰州海陵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省级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

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根据主体功能区要求和区域发展战略，从保护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的角度，进一步优化《规划》的产业定位、用地布局等，加强与泰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合理规划项目布局，降低《规划》实施对区域环境质量的负面影响。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2	优化区内空间布局。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空间管控要求，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设置不小于 50m 的空间防护距离；距离居住用地 100m 范围内不得布置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车间和危化品仓库；西北部靠近污水处理厂的商住混合用地不得建设居住用房包括职工宿舍等。	经查，本项目位于海陵区工业园区共建区 51 号，周围 100 米内无居住用地。
3	严格执行入区项目准入条件。按照调整后的产业定位、国家产业政策、最新环保要求及《报告书》提出的入区项目环境准入清单，主导发展智能装备制造业，辅助发展轻污染的电子产业，优先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易于治理的项目，禁止引进含电镀工序的项目。区内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在控制在现有规模，在排污总量不突破的前提下可进行优化生产工艺及提高环保水平的相关改造。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4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园区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和污水集中处理，企业废水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经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方可接管，加快推进城市深度处理尾水的资源化利用。园区使用清洁能源，新入区企业严禁自建燃煤设施，确因工艺需要的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加强园区固体废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企业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接管泰州市第一城南污水处理厂。
5	加强污染源监控。强化 VOCs、酸雾、恶臭气体等特征污染物的控制与治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加强入区企业酸洗废水等的预处理；按照《报告书》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控制园区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入区企业须按要求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明确在线监测因子，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本项目未涉及。

本项目充分利用园区现有配套基础设施，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接入泰州市第一城南污水处理厂（泰州清华紫光水业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选址位于海陵工业园区，所在地块在《泰州海陵工业园区总体规划

(2014-2020)》中划为工业区，现状为工业用地。

泰州市海陵工业园区（省级园区）用地规划图见附图 4。

(3)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a) 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泰州市区包括环城河风景名胜区、引江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新通扬运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泰东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引江河（高新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引江河调水口水源保护区、长江（高港区）重要湿地、泰州春江省级湿地公园、泰州市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引江河（高港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卤汀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高港区胡庄镇古银杏种质资源保护区等 12 个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泰州市生态红线规划图见附图 5。

表 1-8 海陵区范围内生态红线区域名录（部分）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		面积（平方里）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新通扬运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位于泰州北部与江都交界处至泰州与姜堰交界处，全长 14.5 公里，两岸宽度各 1000 米范围内。东西流向，其中，卤汀河至至引江河口段河面宽约 160 米，泰东河至卤汀河口段河面宽约 120 米	30.67	-	30.67	5.2km
环城河风景名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位于泰州市区，东部东城河以工农路为界，内侧以人民东路为界；西部西城河外侧 20—30 米，内侧以人民西路为界；南部老通扬运河南侧 20—30 米，内侧南城河（或老通扬运河）北侧 20—50 米；北部外侧坡子街以东以东进东路为界，坡子街以西为城北侧 20 米，内侧以人民路为界	2.62	-	2.62	4.6km

本项目位于新通扬运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约 5.2km 处，位于环城河风景名胜区约 4.6km 处，不占用红线区域范围，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泰州市包括：姜堰溱湖省级森林公园、泰州市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长江螭港饮用引江河备用水源地水源保护区、大纵湖重要湿地、引江河备用水源地水源保护区等 20 个生态保护红线。距离本项目最近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引江河备用水源地水源保护区。

表 1-9 泰州市范围内生态保护红线（国家级）名录（部分）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与项目位置关系
引江河备用水源地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泰州市第二水厂备用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1.69	W/10km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引江河备用水源地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b)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泰州市 2018 年环境质量报告书》，项目所在地 SO₂、NO₂ 年均质量浓度、CO 日均浓度均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 年均浓度、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在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省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通过采取大力发展清洁能源，降低煤炭使用量、进一步控制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措施，海陵区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根据《泰州市 2018 年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 年，泰州市 34 条主要河流的 56 个断面中，有 46 个断面水质达到相应的水质，断面达标率为 82.1%，在《泰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18 年实施方案》、“长江大保护”等文件要求实施下，海陵区的地表水水质将达到相应的水质要求。根据《泰州市 2018 年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 年海陵区区域环境噪声处于“较好”等级，声环境质量较好。

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

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c)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

d)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与《江苏泰州海陵工业园区（省级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10。

表 1-10 《江苏泰州海陵工业园区（省级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行业	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不在下列范围的为允许类）		
		优先发展	限制发展	禁止发展
1	智能装备制造	工业机器人、智能电网、数控机床业、建筑机械、绿色家电、相关产业研发	大规模喷涂且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要求	含电镀工序
2	电子信息产业	下一代信息网络关键技术、设备、系统、智能终端等的研发和产业化、操作系统、海量数据处理等基础软件开发及产业化、 电信、教育、物联网和云计算等应用软件的研发及产业化 电力电容器制造 电子元器件组装 电子配件组装	-	含电镀工序，集成电路制造，印制电路板制造
3	其他	-	建材生产项目、玻璃生产项目、食品生产项目	化工、石化、医药、化纤、印染、制革、酿造、造纸、冶炼、焦化等重污染项目

由表 1-10 可知，本项目不属于《江苏泰州海陵工业园区（省级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限制发展及禁止发展，符合负面清单要求。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4) 与“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

“两减”是指减少煤炭消费总量和减少落后化工产能。“六治”是指治理太湖及长江流域水环境、生活垃圾、黑臭水体、畜禽养殖污染、挥发性有机物和环境隐患。“三提升”是指提升生态保护水平、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和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对照中共江苏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等相关要求，本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的要求。

(5) 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选址要求相符性分析

项目运行期间，厂区涉及一般固废暂存。本项目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选址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11。

表 1-11 项目建设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选址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中相关内容	符合性分析
1	所选厂址应符合当地城乡建设总体规划要求	项目位于海陵工业园区，为工业用地，符合泰州海陵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4-2020）
2	重点考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产生的渗滤液以及粉尘等大气污染物等因素，根据其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类别，综合评价其对周围环境、居住人群的身体、日常生活和生产活动的影响，确定其与常住居民居住场所、农用地、地表水体、高速公路、交通主干道（国道或省道）、铁路、飞机场、军事基地等敏感对象之间合理的位置关系	项目涉及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易燃易爆的金属除外）、金属氧化物（易燃易爆的金属氧化物除外）、皮革、塑料、橡胶、树脂、陶瓷、玻璃（化工、医疗储存容器玻璃除外）、纸品、木材、布匹，不产生滤液；所在地主导风向为东南风，项目所在地处于工业区和居民集中区主导风向向下风侧，且厂界距居民集中区 200 以外
3	应选在满足承载力要求的地基上，以避免地基下沉的影响，特别是不均匀或局部下沉的影响	项目所在地地基满足要求
4	应避开断层、断层破碎带、溶洞区，以及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断层、断层破碎带、溶洞区，以及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
5	禁止选在江河、湖泊、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洪泛区	项目所在地不在江河、湖泊、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洪泛区
6	禁止选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由表 1-11 可知，项目选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6)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于 2019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见表 1-12。

表 1-12 项目建设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中相关内容	符合性分析
1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根据《泰州市 2018 年环境质量报告书》，项目所在地泰州市海陵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在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省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通过采取大力发展清洁能源，降低煤炭使用量、进一步控制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措施，进一步改善海陵区大气环境质量状况；本项目车间加强通风，运输车辆安装全封闭防抛洒盖板（或帆布、纱网等防尘设施），项目产生的粉尘能达标排放。本项目满足该要求。</p>
2	<p>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p> <p>——《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 46 号）</p>	<p>本项目未涉及。</p>
3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p>	<p>本项目无需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p>
4	<p>（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p>	<p>本项目位于江苏泰州海陵工业园区（省级）内，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属于园区“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和限制类项目，拟采取污染治理措施能保证污染物达标</p>

	<p>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p> <p>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p>	排放,符合该要求。	
5	<p>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p> <p>——《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p>	本项目未涉及。	
6	<p>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p> <p>——《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p>	本项目未涉及。	
7	<p>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p>	本项目未涉及。	
8	<p>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p> <p>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p>	本项目未涉及。	
9	<p>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p>	本项目未占用生态红线。	
10	<p>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p> <p>——《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p>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危废零外排,满足该要求。	
11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p>	本项目未涉及。	

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 89 号）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排放情况：

本项目为租用厂房新建项目，经现场勘察，租用厂房原为塑料制品生产企业，现设备全部清空，为闲置状态，无原有污染物排放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 地理位置

泰州地处长江三角洲平原的北缘,里下河平原的南缘,是苏北里下河地区的门户,东邻南通的海安,西至扬州 52km,南距长江 20km 隔江和常州、镇江相望。境内河网纵横,历来是苏中地区的水运枢纽和里下河地区的门户。是苏中入江达海 5 条航道的交汇处,境内高速公路横穿,是沿江开发的前沿。

海陵区为泰州市主城区,地理坐标为北纬 32°27'~32°24'、东经 119°48'~119°59',海陵区地处江苏省腹部,长江三角洲与里下河平原交界处,宁通公路国道中段,卤汀河、南官河、泰东河、引江河、新通扬运河六条航道的交汇点。西邻江都区,北、东与姜堰区接壤,南连医药高新区,地处沿海与长江“T”型产业带的结合部。京沪高速、328 国道、宁启铁路以及苏中 5 条通江达海航道在此交汇,是江苏高速公路、铁路和水路交通网的重要节点。随着泰州长江大桥、江海高速、扬州泰州机场以及一批城市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建成,海陵区位优势日益凸显,集聚辐射功能不断增强。

项目位于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工业园区内,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3。

2 地质地貌

本区地层属第四纪地层,第四纪以来的沉积物属海积、冲积,近代湖泊沉积物厚度一般为 200-250m,岩相变化较为明显,水平方向出露于地表的亚粘土、轻亚粘土、亚砂土、粉砂土厚度变化自北向南逐渐变厚,隐伏于轻亚粘土、亚砂土、粉砂土层下面的亚粘土、粘土层埋藏深度自北向南逐渐变大,透镜体较发育。当基础埋置深度 1.5-2.0m,基础宽度 0.6-1.5m 时,轻亚粘土、亚粘土容许承载力 $R_{容}=10-15t/m^2$,粘土 $R_{容}=20-25t/m^2$,亚砂土 $R_{容}=10t/m^2$ 。

境内为松散岩类孔隙含水岩组。以新通扬运河为界,南北有别,其北为海陆交互含水岩亚组,承压含水岩层有三层,第三层埋藏深度 120m 左右,淡水、钻井涌水量大于 50 吨/小时,可利用,潜水含水层不够发育。泰州渔场较之为浅,其南为三角洲相含水岩亚组,承压含水岩层基本为单层,埋藏深度一般在 150m 左右,岩性以含砾中粗砂为主,淡水,矿化度 0.6mg/L,钻井涌水量 100 吨/小时左右,潜水层较发育,可利用。

本地区历史上有感地震和破坏性地震均有记载，国家地震总局、江苏地震大队划定泰州在地震烈度 7 度设防区内。

本区内地势平坦，南高北低，地面标高（青岛零点）3-3.5m。区内无影响项目建设的采空区、崩塌、滑坡、泥石流、冻土等特殊地形、地貌。

3 气候、气象

泰州地处亚热带季风区，气候特征是：四季分明、热量充足、降水丰沛、雨热同季、灾害频繁。夏季受来自海洋的夏季季风控制，盛行东南风，天气炎热多雨；冬季受大陆盛行的冬季季风控制，大多吹偏北风，天气寒冷干燥；春秋是冬夏季风的交替时期，春季天气多变，秋季则秋高气爽。距离最近的气象站为泰州市气象站，该站成立于 1953 年，现位于泰州市新区，即北纬 32°30′、东经 119°56′。两地之间无较大的地形变化和气候差异，该气象台气象特征可代表厂址地区。

本地区属季风影响下的副热带湿润性气候，寒暑变化显著，四季分明，雨量充沛，气候温和，无霜期长。常年平均气温 14.9℃，年均降水量 1026.8mm，年均蒸发量 1047.5mm，平均相对湿度 79%。全年盛行偏东风，风速约在 2.2-3.9m/s，年均风速 3.3m/s。评价区风向风速见表 2-1。

评价区域常年风向玫瑰图见图 2-1。

表 2-1 评价区域风向风速表

风向	N	NNE	NE	ENE	E	ESE	SE	SSE	S
风向频率%	6	8	8	7	7	9	9	7	5
平均风速m/s	3.7	4.0	3.6	3.5	3.2	3.5	3.5	3.4	2.8
风向	SSW	SW	WSW	W	WNW	NW	NNW	C	总计
风向频率%	4	3	3	3	4	5	5	6	99
平均风速m/s	3.0	2.9	3.4	3.0	3.8	3.6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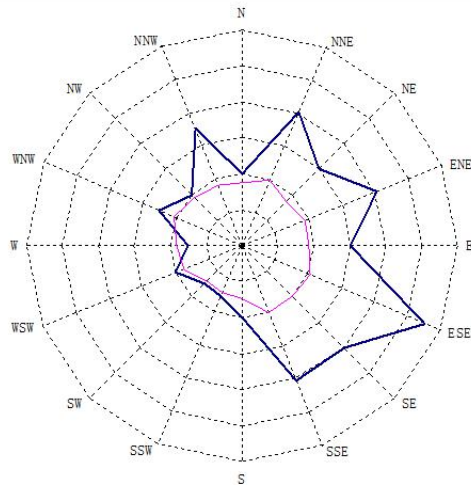


图 2-1 评价区域常年风向玫瑰图

4 水文特征

泰州市地处长江三角洲平原的北缘，里下河平原的南缘，境内河网纵横，历来是苏中地区的水运枢纽和里下河地区的门户。境内河流大致以通扬公路为界，路北属淮河水系，路南属长江水系。长江水系的主要河流包括南官河、老通扬运河和东城河等；淮河水系主要河流有新通扬运河、卤汀河和泰东河等。习惯上把属于长江水系的老通扬运河和与之相连接的河流称为“上河”，而把属于淮河水系的新通扬运河和与之相连的河流称为“下河”。高水位时，上河水位高于下河水位 1.2m 左右，平均水位差为 0.9m。泰州市每年都受到台风过境或其外围影响，平均每年受到 2.5 次台风影响，极易造成风、暴、潮相遇的局面，抬高潮位，泰州平均每 2.6 年出现一次不同程度的丰水年，平均每 2.1 年出现一次不同程度的枯水年。泰州市水利局提供的城区历史最高洪水位 4.91m，最低水位 1.20m，一般水位在 1.89m。项目所在地主要河流为前进河、大冯河、七里河、大寨河等，最终都汇入新通扬运河。

5 植被、生物多样性

(1) 土壤

泰州市区境内主要土壤类型为发育长江冲积母岩的小粉浆土和夜潮土，局部有少量砂浆土和淤泥土。

(2) 植被

境内植被属常绿阔叶与落叶阔叶混交林带。人工植被主要有农田作物、经济林、防护林等；次生植被常见于农田隙地和抛荒地，以白茅、海浮草、西伯利亚蓼等为主，其次是画眉草、狗尾草、苜蓿、蒲公英等。此外还有分布在水域环境中的水生

植被：包括芦苇、菖蒲等挺水植物，黑藻、狐尾藻等沉水水生植被和凤尾莲、浮萍等漂浮植物。

（3）动植物

现有植物资源中，林木资源主要是人工植造的农田林网和四旁种植的树木。主要有杨树、槐树、榆树、柳树、泡桐、水杉、柏树以及苹果、桃、桑等一些果树品种；农作物主要有水稻、小麦、棉花、豆类、薯类以及油料和蔬菜等品种；野生植物品种较少，主要有白茅、海浮草、黑三棱等。

现有动物资源中，人工养殖的动物品种主要有鲫鱼、鲤鱼等鱼类；虾、蟹等甲壳类动物；牛、猪、鸡、鸭等家禽；野生动物品种有狗獾、刺猬、蛇、黄鼠狼等动物；麻雀、白头翁等鸟类；虾、蟹、甲鱼等甲壳类动物；蚯蚓、水蛭等环节类昆虫；蚂蚁、蝗虫、蜜蜂等节肢类动物。

三、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 大气环境现状

根据泰州市 2018 年环境质量报告书, 本项目所在海陵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见表 3-1。

表 3-1 2018 年海陵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67	达标
NO ₂		29	40	72.5	达标
PM ₁₀		79	70	112.86	不达标
PM _{2.5}		50	35	142.86	不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173	160	108.13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	1512	4000	37.8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海陵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主要超标因子为 PM₁₀、PM_{2.5}、O₃,属于施工扬尘、机动车尾气、工业污染等综合因素导致的区域性环境问题,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2018 年泰州市已发布《市委办市政府办印发泰州市关于动员全市向环境污染宣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泰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文件,到 2020 年泰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会有大幅改善。“到 2020 年,全面完成“十三五”约束性指标。全市 PM_{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2%以上,PM_{2.5} 平均浓度降至 47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4.2%,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2%以上。环境质量大大改善,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

2 地表水环境现状

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达接管标准后接入泰州市第一(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纳污水体为新通扬运河。根据泰州市水域功能区划,新通扬运河—泰州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标准。

根据泰州市 2018 年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 年海陵区内新通扬运河监测断面,泰西断面、迎江桥断面、泰东断面水质均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3 声环境现状

根据江苏瑞超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8 日与 19 日对企业厂界四周的声环境监测结果，监测结果见表 3-3。

由表 3-4 可知，建设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

表 3-4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日期	昼间	达标情况	日期	夜间	达标情况
N1 (东厂界)	10月18日	53.7	达标	10月18日	40.6	达标
	10月19日	53.0	达标	10月19日	41.5	达标
N2 (南厂界)	10月18日	52.6	达标	10月18日	42.8	达标
	10月19日	53.4	达标	10月19日	42.7	达标
N3 (西厂界)	10月18日	52.9	达标	10月18日	43.3	达标
	10月19日	53.1	达标	10月19日	43.0	达标
N4 (北厂界)	10月18日	52.4	达标	10月18日	42.4	达标
	10月19日	52.8	达标	10月19日	43.1	达标
标准限值		65			5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相对位置关系：

本项目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5 和附图 6。

表 3-5 建设项目主要空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	环境保护对象	经纬度		方位	与厂界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经度	纬度				
大气	鹏欣领誉	119.963923	32.483918	NW	2500	34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美好易居城	119.977741	32.482036	N	2415	2200 人	
	十里铺	119.992075	32.480225	NE	2490	1950 人	
	莱莹东郡	119.961004	32.474071	NW	2000	2500 人	
	林南村	119.963923	32.474723	NW	1950	1880 人	
	紫东花苑	119.966497	32.470305	NW	1550	3800 人	
	戴家庄	119.971819	32.468785	N	1200	600 人	
	泰州中医院	119.972634	32.474107	N	1180	900 人	
	凌窠村	119.977999	32.470885	N	1000	1400 人	
	前窠村	119.999971	32.466974	NE	450	2370 人	
	林安村	119.956112	32.463498	W	2080	950 人	
	朱塘村	119.968042	32.458393	SW	1450	780 人	
	孙唐村	119.977999	32.458900	S	270	2000 人	
	孔庄村	119.970446	32.452563	S	1500	1100 人	
	吴埭村	119.960060	32.450100	SW	1900	600 人	
	院庄村	119.993105	32.452780	SE	1950	2520 人	
塘湾村	119.967957	32.442705	S	2450	3900 人		
蒋河村	119.980659	32.441734	S	2300	1500 人		
梅兴村	119.997997	32.443219	SE	2460	760 人		
地表水	大寨河	/	/	N	220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
	七里河	/	/	W	520	小型	
	翻身河	/	/	S	990	小型	
	新通扬运河	/	/	N	6230	中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生态环境	环城河风景名胜区	/	/	W	4600	/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 环境空气								
	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修改单（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M ₁₀	年平均	7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SO ₂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NO _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2 水环境									
项目所在地新通扬运河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Ⅲ类标准，大寨河、七里河、翻身河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项目	pH	COD	NH ₃ -N	TP	TN	SS*	LAS	石油类	
Ⅲ类	6~9	≤20	≤1.0	≤0.2	≤1.0	≤30	≤0.2	≤0.05	
Ⅳ类	6~9	≤30	≤1.5	≤0.3	≤1.5	≤60	≤0.3	≤0.5	
其中，pH 值无量纲；SS* 参照执行水利部颁发的《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									
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4-3 中 3 类区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	65	55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详见表 4-4。

表 4-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除注明外)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依据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接入泰州市第一(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废水排放执行泰州第一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A)标准,最终排放到新通扬运河;具体标准详见表 4-5。

表 4-5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接管标准 (mg/L)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mg/L)	
pH	6~9	6~9	
COD	400	50	
SS	250	10	
氨氮	30	5(8)	
总磷	3	0.5	

3 噪声

厂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6。

表 4-6 噪声排放标准

评价标准	类别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	65	55

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相关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1、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总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

2、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7。

表 4-7 总量控制一览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放量
生活污水		水量	120	0	120	120
		COD	0.042	0	0.042	0.006
		SS	0.024	0.012	0.012	0.0012
		氨氮	0.0036	0	0.0036	0.0006
		总磷	0.00036	0	0.00036	0.00006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312	0	/	0.312
一般工业固废			100000	100000	/	0
危险废物			0.003	0.003	/	0
生活垃圾			3.0	3.0	/	0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COD、氨氮新增排污量分别为0.006 t/a、0.0006 t/a，其新增总量在污水处理厂总量中平衡；

2、废气：无有组织废气产生，无需申请总量。

3、固废：零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进行设备安装，不新增建筑。主要建设内容为设备购置及安装，主要污染物是安装设备机械产生的噪声、包装废弃物及安装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等。

1) 噪声

设备安装时产生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2) 生活污水

设备安装期间，安装人员均在外就餐和住宿，因此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均依托外部设施处理达后标排放。

3) 包装废弃物及生活垃圾

安装设备期间产生的包装废弃物及生活垃圾，定点堆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营运期：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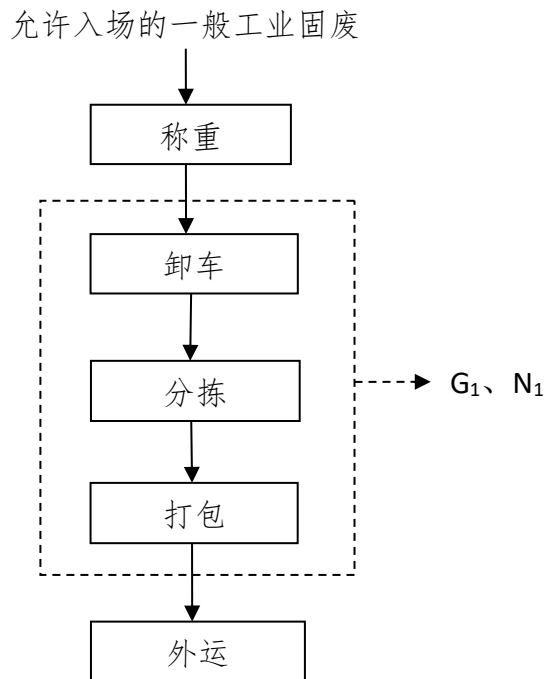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江苏润沃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是将从各企业收集来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允许入场的种类为金属边角料（易燃易爆的金属除外）、金属氧化物（易燃易爆的金属氧化物除外）、皮革、塑料、橡胶、树脂、陶瓷、玻璃（化工、医疗储存容器玻璃除外）、纸品、木材、布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他种类不得入场，先过地磅称重，之后进行卸车、然后通过人工分拣将其按类别、属性进行分类，后经打包机将分类好的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压缩打包，再通过装载机将打包好的一般工业固废进行装货外运。卸车、分拣、打包成型过程中产生工业粉尘 G_1 及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N_1 。打包成型的一般工业固废有两类：一类是回收利用价值较高的一般工业固废如废金属边角料等，外售综合利用；一类是回收利用价值较低的可燃性一般工业固废如废纸、废纤维等，外运至淄博绿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宿迁泗阳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等焚烧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禁止对入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解、加工。

产污环节：

卸车、分拣、打包成型：卸车及使用打包机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打包成型过程中产生工业粉尘 G_1 及设备运转产生噪声 N_1 。

主要产污环节及产生污染物类型

1、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间不进行地面清洗，仅进行清扫，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水主要是职工的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 10 名，不设食堂和宿舍，人均每班用水量 50L，用水量约 $15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20\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有 COD、SS、氨氮、总磷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泰州市城南（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新通扬运河。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5-2，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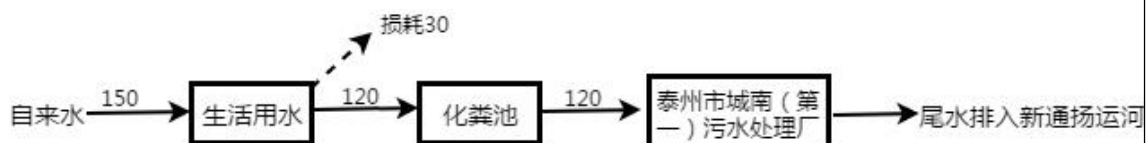


图5-2 本项目水平衡图 (m^3/a)

表 5-1 建设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类	废水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处理	污染物接管量	污染物排放量
-----	-----	-----	--------	----	--------	--------

型	m ³ /a	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措施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废水	120	COD	350	0.042	化粪池	350	0.042	50	0.006
		SS	200	0.024		100	0.012	10	0.0012
		氨氮	30	0.0036		30	0.0036	5	0.0006
		TP	3	0.00036		3	0.00036	0.5	0.00006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卸车、分拣、打包和运输车辆动力起尘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本项目粉尘为颗粒物。

(1) 粉尘 (G₁)

本项目卸车、人工分拣及打包成型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工业粉尘 G₁，原料为从企业收集的金属边角料（易燃易爆的金属除外）、金属氧化物（易燃易爆的金属氧化物除外）、皮革、塑料、橡胶、树脂、陶瓷、玻璃（化工、医疗储存容器玻璃除外）、纸品、木材、布匹，卸车、人工分拣及打包过程产生粉尘量较少。本次评价取综合产尘系数，每吨物料按产生 0.003kg 估算，则年产生粉尘约 0.3t，通过及时洒水打扫，加强车间通风排除，无组织废气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汽车动力起尘量 (G₂)

本项目运输车辆拟安装全封闭防抛洒盖板（或帆布、纱网等防尘设施），防止抛洒扬尘和严重超载。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

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本项目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按 100 m 计，平均每天发车空、重载各 10 辆次；空车重约 10.0 t，重车重约 30.0 t，以速度 20 km/h 行驶，其在不同路面清洁度情况下的扬尘量如下：

表5-1 车辆行驶扬尘量 单位：kg/d

路况 车况	0.1 (kg/m ²)	0.2 (kg/m ²)	0.3 (kg/m ²)	0.4 (kg/m ²)	0.5 (kg/m ²)	0.6 (kg/m ²)
空车	20.4	34.3	46.5	57.8	68.3	78.3

重车	51.9	87.4	118.4	146.9	173.7	199.2
合计	72.3	121.7	164.9	204.7	242	277.5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报告要求企业定期派专人对厂区内地面进行路面清扫、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基于这种情况，本环评对道路路况以 0.2 kg/m^2 计，则项目汽车动力起尘量为 0.12 t/a 。厂区经洒水降尘后可减少 90%，则最终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12 t/a 。

本项目无组织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汇总情况见表5-2。

表 5-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卸车、打包、成型	0.3	0.125	0.3	0.125
颗粒物	厂区道路	0.012	0.005	0.012	0.005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设备为打包机、装载机、叉车等生产及辅助设备。营运期间的噪声污染源强具体见表 5-3。

表 5-3 主要噪声源及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设备 噪声值 (dB(A))	等效声级 (dB(A))	数量 (台)	所在 车间 名称	距最近 厂界位 置 (m)	治理 措施	治理措施降噪效果 (dB(A))
1	液压 打包 机	85	85	1	生 产 车 间	南厂界 10m	选用 技术 新、低 噪声 设备、 采用 隔声、 减震 等降 噪措 施，合 理布 局，厂 区内 绿化	《工业企业厂界噪 声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2	装 载 机	85	85	1				
3	电 叉 车	80	80	1				
4	运 输 车 辆	85	85	一辆车 运作	道 路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废液压油以及生活垃圾。

项目回收过来的一般工业固废约 10 万吨/年，回收利用价值较高的收集后外售资源化再生利用；其他回收利用价值较低的一般工业固废，打包外运至淄博绿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宿迁泗阳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等焚烧处置单位处置。

本项目为保证液压打包机正常使用，定期更换液压油，每年更换约产生 0.003t 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本项目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kg/p·d 计，则产生生活垃圾 3.0t/a。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5-4。

表 5-4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定		
						固体废物	副产品	依据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收集、分拣、打包	固态	金属边角料（易燃易爆的金属除外）、金属氧化物（易燃易爆的金属氧化物除外）、皮革、塑料、橡胶、树脂、陶瓷、玻璃（化工、医疗储存容器玻璃除外）、纸品、木材、布匹	10000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2	废液压油	机器维护	液态	油类	0.003	√	-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食物、纸屑	3.0	√	-	

对于项目产生的固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5-5。

表5-5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一般工	收集、	固	金属边角	《国家	/	/	/	100000

	业固体废物	分拣、打包	态	料(易燃易爆的金属除外)、金属氧化物(易燃易爆的金属氧化物除外)、皮革、塑料、橡胶、树脂、陶瓷、玻璃(化工、医疗储存容器玻璃除外)、纸品、木材、布匹	危险废物名录》				
2	废液压油	机器维护	液态	油类		T,I	HW08	900-218-08	0.003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食物、纸屑		/	/	/	3.0

本项目各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5-6。

表5-6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收集、分拣、打包	固态	金属边角料(易燃易爆的金属除外)、金属氧化物(易燃易爆的金属氧化物除外)、皮革、塑料、橡胶、树脂、陶瓷、玻璃(化工、医疗储存容器玻璃除外)、纸品、木材、布匹	/	/	100000	外售
2	废液压油	机器维护	液态	油类	HW08	900-218-08	0.0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食物、纸屑	/	/	3.0	环卫部门清运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	/	0.3	/	0.125	0.3	大气环境
		运输车辆	颗粒物	/	0.012	/	0.005	0.012	大气环境
水污染物	/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	/	/	/	/	/	/	
	生活污水	COD	120	350	0.042	50	0.006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达接管标准后接入泰州市第一(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SS		200	0.024	10	0.0012		
		氨氮		30	0.0036	5	0.0006		
TP		3		0.00036	0.5	0.00006			
固体废物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去向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00000		0		外售	
	废液压油			0.003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3.0		0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项目主要为液压打包机、装载机、叉车设备和运输车辆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为80-85dB(A)								
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无								
其他	无								
<p>主要生态影响：</p> <p>项目租赁现有标准厂房，直接利用现有场所建设，不需要进行土建施工，不会产生地表植被破坏与水土流失，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泰州市海陵区工业园区共建区 51 号，在现有厂房内安装设备，无土建施工，安装设备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等级分级

本次评价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 AERSCREEN 在不考虑地形、建筑物下洗、岸边烟熏情况下，分别计算项目各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具体见表 7-1。

表 7-1 评级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的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表7-2。

表7-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TSP)	日平均质量浓度	0.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3) 估算模型参数

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7-3。

表7-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0°C
最低环境温度		-16°C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2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烟熏	考虑海岸线烟熏	否

(4) 大气污染源源强

大气污染源面源参数调查清单见表7-4。

表7-4 面源源强参数调查清单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颗粒物
1	生产车间	120.980348	32.462964	1	60	25	3	10	0.125

大气污染源线源参数调查清单见表7-5。

表7-5 线源源强参数调查清单

编号	名称	线源起点坐标/°		线源宽度/m	线源海拔高度/m	街道街谷高度/m	污染物排放速率/[kg/(km*h)]
		经度	纬度				颗粒物
1	道路	120.980349	32.462964	50	3	1	0.005

(5) 主要污染物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规定：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A推荐模型中AERSCREEN估算模式分别计算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进行评价等级判定，本项目采用AERSCREEN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见表7-6。

表7-6 Pmax 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级因子	P _i (%)	P _{max} (%)
生产车间	TSP	9.44	9.44
道路	TSP	0.22	

综合以上分析，项目P_{max}最大值为9.44%，C_{max}为84.95μg/m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评价，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边长取5km，无需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并提出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本项目只有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7-7，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7-8。

表7-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生产车间	卸车、分拣、打包	颗粒物	合理布置车间，加强车间换风，加强厂区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0.3

2	道路	运输车辆	颗粒物	运输车辆不得超载超速，避免大风装卸作业			0.012
---	----	------	-----	---------------------	--	--	-------

表 7-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312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应制定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表 7-9。

表 7-9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7-10。

表 7-10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颗粒物) 其他污染物()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7)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	预测模型	AERMO D <input type="checkbox"/>	AD 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 AL200 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 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 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境 影 响 预 测 与 评 价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1h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间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 境 监 测 计 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 价 结 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0)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0) t/a	NO _x (0) t/a	颗粒物 (0.312) t/a	VOCs (0) t/a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6)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T2.2-2018)，本项目无须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7)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mg/m³)；

Q_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L--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 (m)；

A、B、C、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

染源构成类别查取。项目所在地近年平均风速为 3.5m/s，A、B、C、D 分别取 470、0.021、1.85、0.84，详见表 7-11。

表 7-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 近五年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1)		
		I	II	III
A	2~4	700	470	350
B	>2	0.021		
C	>2	1.85		
D	>2	0.84		

厂区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7-12。

表 7-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序号	车间(或工段) 名称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强 (kg/h)	面积 (m×m)	卫生防护距离 (m)	
					计算值	防护距离
1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125	60×25	29.454	50
2	运输车辆	颗粒物	0.005	100×50	0.078	50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91)，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见附图。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现状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不会对周边人群的健康造成危害。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表，详见表 7-13。

表 7-13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表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废水排放量 Q (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排放方式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仅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简单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泰州市第一（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新通扬运河。

评价等级判定：本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

(2) 影响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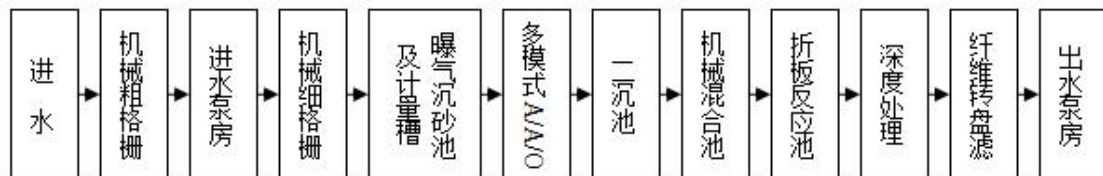
1) 水污染控制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厂区排水“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仅职工生活污水 120t/a，经化粪池简单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泰州市第一（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新通扬运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泰州市第一（城南）污水处理厂位于济川东路与老 328 国道交界处。污水处理厂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规模 4 万 m³/d，采用 CAST 工艺，一期工程于 2000 年 3 月 2 日通过江苏省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2008 年 1 月 14 日通过环保竣工验收。改扩建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一期工程（4 万吨/日）提标改造和二期扩建（4 万吨/日），最终形成 8 万吨/日的污水处理总规模，一期、二期工程处理工艺整合为“多模式 A²O+混凝沉淀+纤维转盘过滤+二氧化氯消毒”的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改扩建工程项目于 2011 年 3 月 2 日经泰州环保局环评批复，其中一期提标改造工程于 2014 年 2 月通过泰州市环保局环保竣工验收，二期已扩建完成投入运行，二期处理规模尚未达到环保验收条件。城南（第一）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收集范围由一期泰州城河内老城区、海陵工业园区扩展至春兰工业园高教园区和周三河片区。目前城南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量约 4.5m³/d。泰州市城南（第一）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如下。



泰州市第一（城南）污水处理厂已正常投入运行，本项目位于泰州市海陵工业园区内，该区域污水主管网已铺设到位。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P，无有毒有害物质，水质较为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造成冲击，本项目排放废水不会对地表水产生直接影响。本项目位于海陵工业园区，管

网已覆盖。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入泰州市第一（城南）污水处理厂方案可行，同时项目污水接管口需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设置，并在排口处设置标志牌。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打包机、装载机、叉车等产生的机械噪声，声级约为 80~85dB（A）之间。建设单位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等措施，可降低噪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防治措施如下：

（1）合理选择低噪声设备：建设项目全部选用国内外先进的、噪声值低，生产性能好的生产设备。

（2）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

（3）合理设置绿化带：在建设项目四周厂界内均设置绿化隔离带，在厂界外四周种植密集的灌木和乔木，可降低噪声值 5~8 dB(A)左右。

（4）利用厂房隔声：建设项目厂房设置隔声材料，门窗均采用隔声门窗。（5）各类噪声设备均采用坚实牢固的基础，基础与设备间采用橡胶弹性隔振基础。

（6）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使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噪声影响预测：

（1）预测内容

预测本项目噪声对边界的影响贡献。

（2）预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3）预测方法

本次环评声环境影响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模式如下：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a) 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_{oct}——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其计算方式分别为：

$$A_{\text{oct bar}} = -10 \lg \left[\frac{1}{3 + 20N_1} + \frac{1}{3 + 20N_2} + \frac{1}{3 + 20N_3} \right]$$

$$A_{\text{oct atm}} = \alpha(r-r_0)/100;$$

$$A_{\text{exc}} = 5 \lg(r-r_0);$$

b)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cot}，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text{cot}} = L_{w \text{ cot}} - 20 \lg r_0 - 8$$

c)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_A：

$$L_A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ΔL_i 为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②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 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text{oct},1} = L_{w \text{ co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r₁ 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性因子。

b)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text{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text{oct},1(i)}} \right]$$

c) 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text{oct},1}(T) = L_{\text{oct},1}(T) - (Tl_{\text{oct}} + 6)$$

d) 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text{ oct}}=L_{\text{oct},2}(T)+10\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

e)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text{ 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4) 预测结果

表 7-14 各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表（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环境本底值	叠加值	是否达标	执行标准
		昼	昼		
东厂界	24.2	53.7	53.7	昼<65dB(A)	达到 GB12348-2008 3类标准
南厂界	46.2	53.4	54.3		
西厂界	28.8	53.1	53.1		
北厂界	40.2	52.8	52.9		

由表 7-14 可知：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在正常工况下，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是不连续运行，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将小于预测结果，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产生扰民现象。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企业在车间设置 50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点，回收利用价值较高的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利用价值较低的一般工业固废等采用打包、箱式存储方式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点，生活垃圾采取袋装化，先集中，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金属边角料（易燃易爆的金属除外）、金属氧化物（易燃易爆的金属氧化物除外）、皮革、塑料、橡胶、树脂、陶瓷、玻璃（化工、医疗储存容器玻璃除外）、纸品、木材、布匹储存方式采用打包和箱式储存，禁止户外堆放，最大储存量不得超过 200 吨，存放时间不得超过 3 日，进出货按时进行记录，按月汇总。厂内、厂门口安装视频监控，以监控其计量、车辆进出厂情况，监控资料保存时间为 3 年。厂区定期清扫整理，保证厂区整洁。

一般固废暂存点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建设，且做到以下要求：

- (1) 一般固废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2)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设置导流渠；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生活垃圾混入。

危险废物：

本项目拟建 5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运输应该符合以下规定：

(1)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危险废物应存放在密封袋内，或存放在包装桶内，并应进行加盖，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江苏省环保厅（苏环控[1997]134 号文）《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2)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1) 贮存场所应符合 GB18597-2001 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2) 贮存区内应分区存放，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3) 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4) 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5) 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发应等特性。

(3)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1) 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2) 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3)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4) 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

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露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本次环评认为上述处理处置途径较为合理，在逐一落实并妥善处置后，能够实现固体废弃物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属Ⅲ类建设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0.214\text{hm}^2 < 5\text{hm}^2$ （属于小型项目）。项目选址于泰州市海陵工业园区共建区 51 号厂房，目前评价区周边为企业和空地，不存在土壤环境敏感目标，故其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属于“不敏感”。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详见表 7-15。

表 7-15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占地规模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程度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对照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见表 7-16。

表 7-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P 的分级确定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

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所以 Q < 1，故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7-17。

表 7-17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

（2）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①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

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事故有机械破损、物体摔落等危险。

②公用工程、贮运工程及环保工程可能存在的危险

配电间存在触电的危险、短路造成的火灾、爆炸等危险；机械设备可能导致机械伤害、触电等事故。

③自然因素风险识别

地震、台风、雷击、汛期、湿度、高温等自然因素将导致厂区内发生火灾、爆炸等风险事故。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合理布置生产车间设备平面布局，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严

格按工艺处理物料特性，对厂区进行危险区划分。

二、生产过程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管理，定期检查生产、环保设备，发现问题及时维修，确保生产和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

②对各生产操作岗位建立操作规程和安全规程，加强培训和执行力度，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生产工艺技术设备、车间布置设计考虑安全和防范事故的基本要求。

③设双路电源和配备应急电源，以备停电时废气处理系统能够正常工作；平时注意对废气处理系统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④平时加强安全教育，年度做好防灾演习，做到警钟长鸣，树立安全第一的生产观念。本项目事故应急对策主要应为：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应立即向领导和安全部门报告、组织事故抢救工作、及时通知医务人员进行救护工作、通知与组织非抢险人员紧急疏散，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

7、清洁生产

本项目致力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利用，随着我国工业企业的快速发展，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存在“散、少、杂”现象，一般工业固废的利用效率较低，难以实现资源利用的最大化。本项目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分类，使得区域内的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得到有效利用，且项目能耗指标底，污染物排放量较少，本项目属于行业清洁生产企业，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8、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7-18 环境保护“三同时”工程设施表

项目名称						
江苏润沃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收集、分拣、打包一般工业固废 10 万吨项目（一期）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卸车、分拣、打包工序和车辆运输产生的颗粒物	颗粒物	厂区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性质排放；运输车辆拟安装全封闭防抛洒盖板（或帆布、纱网等防尘设施）	颗粒物执行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	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投产
废水	生活废水	COD、SS、NH ₃ -N、TP	化粪池收集后接管泰州市第一（城南）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	依托现有
噪声	打包机、装载机、叉车等设备	—	减振、隔声、合理布置	达到环境管理要求	2	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投产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回收价值较高的一般工业废物	外售资源化再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2	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投产
		回收价值较底的一般工业废物	外售淄博绿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宿迁泗阳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等焚烧处置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绿化	—			/	/	依托现有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落实环境管理人员；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监测			保证污染治理措施正常实施	5	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投产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分流设施，雨水、污水分流排入区域相应管网（依托原有设施）			达到规范化要求	/	
“以新带老”措施	—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生活污水 120t/a 及其中 COD0.006t/a、SS0.0012t/a、氨氮 0.0006/a、TP0.00006t/a。无组织颗粒物 0.112t/a。在区域内进行平衡；固体废物不排放，不申请总量指标。					/
区域解决问题	无					/

<p>卫生防护距离（已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p>	<p>以厂房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p>	<p>/</p>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卸车、分拣、打包工序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达标排放
	车辆运输	颗粒物	拟安装全封闭防抛洒盖板（或帆布、纱网等防尘设施）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COD、SS、氨氮、TP	化粪池收集后接管泰州市第一（城南）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回收价值较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外售资源化再利用	零排放
		回收价值较低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外售淄博绿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宿迁泗阳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等焚烧处置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噪声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为打包机、装载机、叉车等生产及运输车辆，经合理布置以及减振、隔声措施后，达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其它	—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建设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p>				

九、结论与建议

9.1、结论

1、项目概况

江苏润沃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租用泰州市海陵区工业园区共建区 51 号闲置厂房一间，拟投资 1000 万元建设收集、分拣、打包一般工业固废项目，本项目占地 1500m²，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年收集、分拣、打包一般工业固废 10 万吨。项目已经取得泰州市海陵区发展改革委员会的备案文件，项目代码为 2019-321202-77-03-553883，备案文件规模为收集、分拣、打包一般 80 万吨/年，本项目为一期项目，建设规模为收集、分拣、打包一般工业固废 10 万吨/年。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和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泰州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 年本）》等相关政策和规定，本项目所用设备和工艺不属于国家淘汰或明令禁止范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红线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且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符合《江苏泰州海陵工业园区（省级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4、项目选址周围环境良好

根据《2018 年泰州市年度环境质量公告》，海陵区环境存在一定的超标情况，

其中 PM₁₀ 和 PM_{2.5} 年均浓度和 O₃ 年均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其余因子则均能满足要求，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在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泰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省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通过采取大力发展清洁能源，降低煤炭使用量、进一步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措施，到 2020 年，全面完成“十三五”约束性指标。全市 PM_{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2% 以上，PM_{2.5} 平均浓度降至 47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4.2%，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 以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2% 以上，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根据《泰州市 2018 年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 年，泰州市 34 条主要河流的 56 个断面中，有 46 个断面水质达到相应的水质，断面达标率为 82.1%，在《泰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18 年实施方案》、“长江大保护”等文件要求实施下，海陵区的地表水水质将达到相应的水质要求。根据《泰州市 2018 年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 年海陵区区域环境噪声处于“较好”等级，声环境质量较好。因此，项目评价范围内，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和噪声等各环境要素均能满足功能区要求，表明区域环境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投入运行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经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可达标排放；经预测分析，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不会恶化区域环境质量功能，不会触碰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5、项目中“三废”及噪声符合达标排放的要求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卸车、分拣、打包和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对卸车、分拣、打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为减少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要求运输车辆安装全封闭防抛洒盖板（或帆布、纱网等防尘设施），执行相关治理措施后，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大气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以车间边界起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2) 废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营运期间不进行地面清洗，仅进行清扫，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水主要是职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共建区化粪池收集后接入泰州市第一（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纳污水体为新通扬运河，不会对周围水体产生不良影响。

(3) 噪声

建设项目建成后主要高噪声设备经过加设减震底座、减震垫，预计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企业在车间设置 50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点，回收利用价值较高的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利用价值较低的一般工业固废等采用打包和箱式储存方式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点，生活垃圾采取袋装化，先集中，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金属边角料（易燃易爆的金属除外）、金属氧化物（易燃易爆的金属氧化物除外）、皮革、塑料、橡胶、树脂、陶瓷、玻璃（化工、医疗储存容器玻璃除外）、纸品、木材、布匹储存方式采用打包和箱式储存，禁止户外堆放，最大储存量不得超过 200 吨，存放时间不得超过 3 日，进出货按时进行记录，按月汇总。厂内、厂门口安装视频监控，以监控其计量、车辆进出厂情况，监控资料保存时间为 3 年。厂区定期清扫整理，保证厂区整洁。

一般固废暂存点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建设，且做到以下要求：

①一般固废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②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设置导流渠；

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生活垃圾混入。

危险废物：

本项目拟建 5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且做到以下要求：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场所应符合 GB18597-2001 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②贮存区内应分区存放，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③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④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⑤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发应等特性。

固废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6、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和循环经济理念

本项目致力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回收利用，提高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效率，将放错位置的资源放到正确的位置，使得区域内的一般工业固废集中，得到有效处理，因此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贯彻了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思想。

7、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及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9-1 总量控制一览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放量	
生活污水	水量	120	0	120	120	
	COD	0.042	0	0.042	0.006	
	SS	0.024	0.012	0.012	0.0012	
	氨氮	0.0036	0	0.0036	0.0006	
	总磷	0.00036	0	0.00036	0.00006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312	0	/	0.312
一般工业固废		100000	100000	/	0	
危险废物		0.003	0.003	/	0	
生活垃圾		3.0	3.0	/	0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COD、氨氮新增排污量分别为0.006 t/a、0.0006 t/a，其新增总量在污水处理厂总量中平衡；

2、废气：无有组织废气产生，无需申请总量。

3、固废：零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总结论：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

响分析，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导向政策规定、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且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一般固废入场要求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具有环境可行性。

9.2 建议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实现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达标排放；

2、加强环保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员工的环保意识，尽量减少项目运行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注释

附图 1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2 200m 范围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4 用地规划图

附图 5 海陵区生态红线规划图

附图 6 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图

附图 7 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

附件 2 环评委托书

附件 3 噪声监测报告

附件 4 公示网页截图

附件 5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件 6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申请表

附件 7 环评合同

附件 8 营业执照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